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公司”）目前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概要为：中环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科环”）持有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90%股权。中环股份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开始接洽上述交易之初，双方即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的措施如下：

1、中环股份与国电科环进行初步磋商时，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就保密信息的范围、使用、返还，双方的保密承诺、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中环股份内部亦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明确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具体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国电科环同样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3、中环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4、中环股份、国电科环与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在本次交易中，中环股份以交易进程备忘录形式，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中环股份在筹划、实施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环股份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国电科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其他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中环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6、中环股份及国电科环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环股份及国电科环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